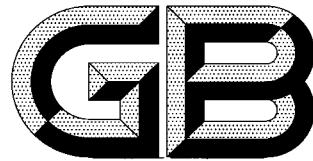


ICS 13.040.50
T 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5181—2001

汽车排放术语和定义

Automotive emission—Terms and definitions

2001-07-03发布

2002-03-01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术语和定义	1
2.1 排放物	1
2.2 排放物控制系统	5
2.2.1 净化	5
2.2.2 排气排放物控制系统	6
2.2.3 曲轴箱排放物控制系统	17
2.2.4 蒸发排放物控制系统	18
2.2.5 加油排放物控制系统	19
2.2.6 其他控制装置	20
2.3 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和氮氧化物分析测定方法和仪器	21
2.4 柴油机排烟和微粒分析测定方法和仪器	26
2.5 取样方法和设备	29
2.6 试验方法	31
2.7 燃料和能源	36
2.8 低排放车(LEV)	39
2.9 标准和法规	40
附录 A(提示的附录) 中文索引	43
附录 B(提示的附录) 英文索引	51

前　　言

本次修订的《汽车排放术语和定义》，参考了美国和日本汽车排放术语和定义标准，SAE 手册中各个汽车排放标准中的定义部分，美国联邦法规 40 分册第 86 分部中的定义部分，欧洲各个汽车排放法规中的定义部分，并吸收了我国和世界各国已广泛使用的一部分汽车排放术语。

本次修订增加了“燃油和能源”和“低排放车”两大部分内容；在“排放物”、“排放控制系统”、“试验方法”和‘标准和法规’方面也增添了许多新条文，如：‘加油排放物控制系统’、‘微粒捕集(过滤)氧化系统’等。为此，在章节的安排上作了新的变动。对原版本的内容基本保留，仅对原术语和定义中不够准确和不完善的部分作了修正和补充。

本标准的附录 A 和附录 B 是提示的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机械工业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标准化研究所。

本标准起草人：许拔民。

本标准于 1985 年 5 月首次发布。

本标准由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标准化研究所负责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5181—2001

汽车排放术语和定义

代替 GB/T 5181—1985

Automotive emission—Terms and definitions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汽车排放,包括汽车排放物和与汽车排放有关的控制系统、分析测定方法、分析测定仪器、试验方法、标准、法规、燃料、代用燃料和能源等方面的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适用于各种类别的汽车和汽车发动机。

2 术语和定义

2.1 排放物 emissions

汽车的排气排放物、蒸发排放物和曲轴箱排放物的总称,习惯上指其中的污染物。

编 号	术 语	英 文 名 称	定 义
2.1.1	排放污染物	emission pollutants	汽车排放物中污染环境的各种物质,主要有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氮氧化物、微粒物等
2.1.2	排气排放物	exhaust emissions	从发动机燃烧室排风口之后任一开口排放到大气中的物质,包括气态的、液态的和固态的 注:此术语俗称尾气
2.1.3	蒸发排放物	evaporative emissions	从汽车的燃油系统,即油箱、输油管、燃油泵、燃油滤清器、回油管、化油器或喷射零部件、燃油系统各通风口、蒸发排放控制装置等处排放到大气中的燃油蒸气,也包括整车涂料、橡胶件和塑料件的碳氢化合物蒸发物
2.1.4	曲轴箱排放物	crankcase emissions	从曲轴箱通气孔或润滑系的开口处排放到大气中的物质
2.1.5	加油排放物	refueling emissions	汽车油箱加油过程中产生的碳氢排放物 注:这些排放物由油箱中被置换的燃油蒸气、蒸气带出的油滴、溢出的燃油和加油枪进出加油口时加油枪上的油滴所组成